

# 深化对外财经交流合作 构建新发展格局

财政部国际经济关系司 | 财政部国际财金合作司



ASIAN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BANK

“十三五”期间，财政部通过多双边财经对话机制，深化与主要经济体财金合作，推动完善全球经济治理，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更好服务于国家发展大局和财政中心工作，为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提供有力支撑。

## 以“一带一路”高峰论坛为支撑，推动“一带一路”资金融通合作行稳致远

2017年及2019年“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期间，财政部会同人民银行成功举办资金融通分论坛，围绕多渠道动员资金、加强金融创新、可持续融资等议题进行深入交流，广泛凝聚各方共识，加快“一带一路”资金融通。在两次高峰论坛期间，核准《“一带一路”融资指导原则》，首次就融资问题形成指导性文件，提供政策基础和参考框架；发布《“一带一路”债务可持续性分析框架》，这也是首个由主权国家发布的债务可持续性分析工具，国际社会对此给予高度评价。

## 积极办好“1+6”圆桌对话会，加强与国际经济组织信息沟通和政策协调

自2016年开始，李克强总理每年与世界银行（以下简称世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贸易组织、国际劳工组织、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和金融稳定理事会等六大国际经济组织领导人召开圆桌对话会，目前已成功举办四届，成为中国国家领导人与全球主要国际组织负责人就普遍关心的国际热点问题进行交流对话的高级别平台。从议题看，各方主要围绕全球与中国经济、维护多边贸易

体系、促进世界经济开放、稳定和高质量增长以及中国经济与改革开放等主题讨论。

## 以多边财金合作为主渠道，不断推动国际经济治理体系改革完善

（一）发挥二十国集团（G20）作为全球经济政策协调主要平台的作用，推动全球经济治理改革。一是支持成功主办G20杭州峰会，取得丰硕成果。通过G20财金渠道积极推动G20首次聚焦结构性改革议题，成功制定了《G20深化结构性改革议程》，并推动通过了《全球基础设施互联互通联盟倡议》、《多边开发银行关于支持基础设施投资的联合愿景声明》等重要成果。二是深化宏观经济政策协调。积极推动国际税收合作，推动完成反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BEPS）15项行动计划，建立BEPS包容性框架，制定完成并实施税收情报交换国际标准，推动数字经济征税规则制定取得重要进展。三是促进全球团结抗疫，推动世界经济复苏。充分发挥G20危机应对平台作用，积极推动各方加强宏观经济政策协调，联合推出规模达11万亿美元经济支持计划，并制定《G20行动计划》，通过了G20“暂缓最贫困国家债务偿付倡议”等，推动全球共同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挑战，加快世界经济复苏进程。

（二）深化金砖国家合作，推动全球经济治理体系更加公平合理。一是支持金砖国家领导人2017年厦门会晤取得圆满成功。推动PPP合作、新开发银行发展、会计和审计合作以及税收合作等四项务实成果在《厦门宣言》中得到全面反映。二是积极推进金砖国家务实合作，做大做强金砖国家发起成立的新开发银行，并积极推动扩员进

程；推动金砖国家在应急储备安排、跨境支付体系等方面开展合作；加强金砖国家财长和央行行长会议机制建设，深化金砖国家在G20框架下的政策协调，团结其他发展中国家发出共同声音，积极推动全球经济治理体系改革。三是推动金砖国家加强国际抗疫合作，共同推动各方应对疫情挑战，支持全球经济复苏，维护全球产业链和供应链稳定。

(三) 推进区域财金合作，维护区域经济金融稳定。一是加强对区域财金合作的战略引领。2016年担任联合主席期间，推动制定东盟与中日韩宏观经济研究办公室(AMRO)首个“战略方向与中期实施计划”，进一步理顺其机构定位和重点工作，探讨完善区域经济治理；2019年再次担任联合主席期间，牵头制定《10+3财金合作战略方向》愿景文件，推动各方积极探索新合作领域，引领机制长远战略发展。二是提升清迈倡议多边化(CMIM)实用性和有效性。完成CMIM首次定期审议，推动CMIM本币出资等中长期议题讨论取得积极进展，推动区域与全球金融安全网之间协调合作。三是大力推动亚洲债券市场倡议(ABMI)相关合作。牵头制定ABMI中期路线图，进一步促进基础设施债券融资和绿色债券发展，完成向区域信用担保与投资基金(CGIF)增资1.428亿美元。

(四) 参与APEC财长会进程，增强我国在亚太地区的影响力。积极开展政策沟通协调，维护国家利益。联合有关各方共同反对保护主义、维护多边贸易体制。主动展示中国经济发展积极面，宣介我国在扩大对外开放、推动结构性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等方面的具体举措，增强外界对我国长期经济发展的信心。

(五) 推动国际经济治理机制改革。财政部积极开展与多双边开发机构合作，参与和引领全球经济治理体系改革。加强与世行、亚洲开发银行(以下简称亚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以下简称国际农发基金)等传统多边开发机构的全方位合作，引导机构重大战略政策制定，提升发展中国家代表性和发言权。推动世行于2018年通过新一轮增资和股权改革方案，我国在世行国际复兴开发银行(IBRD)股权和投票权分别由4.68%和4.45%提升至6.01%和5.71%。积极参与世行国际开发协会(IDA)第18、19期增资。保持我国在亚行第三大股东地位，积极参与亚行亚

洲发展基金(ADF)增资，向ADF捐资1.2亿美元，彰显负责任大国形象。积极参与国际农发基金(IFAD)第11期增资，将我国在国际农发基金投票权由第18位提升至第12位。高效运营在世行、亚行、国际农发基金设立的中国基金，促进中国减贫发展经验和技術走出去，拓展南南与三方合作。此外，积极参与全球环境和气候治理，推动各方落实《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巴黎协定》原则共识，与全球环境基金(GEF)、绿色气候基金(GCF)保持良好合作关系，支持国内生态环保和应对气候变化事业。积极参与相关机构治理和政策制定进程，加大对GEF第7期捐资力度，展示我国负责任发展中大国和全球生态文明建设重要参与者、贡献者、引领者形象。利用国际金融组织平台参与国际抗疫合作，支持世行、亚行、亚投行、新开发行、国际农发基金分别设立1300亿、200亿、130亿、100亿、4000万美元的新冠肺炎疫情紧急救助资金机制，帮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低收入国家应对疫情。协助世行等国际机构在华采购防疫医疗物资，世行向中国医药公司采购额超过3000万美元。推动世行集团国际开发协会探索设立新冠肺炎流动性基金。

### 以双边财经对话不断加强主要经济体的务实合作，持续构建新型大国关系

(一) 积极运筹中美经济关系。2016—2017年中美双方成功举办第八轮中美战略与经济对话和首轮中美全面经济对话，进一步丰富了中美经济关系的内涵。2018年，美出于战略、经济、内政等多重考量对我单方面挑起贸易摩擦，财政部按照党中央统一部署，一方面采取强有力反制措施，坚定维护国家利益，另一方面作为中美经贸谈判小组重要组成单位，全程参与中美经贸磋商，为最终达成中美第一阶段经贸协议作出积极贡献。2020年1月15日，刘鹤副总理在美国华盛顿与美国总统特朗普签署中美两国政府间经贸协议。2月中旬协议生效后，财政部在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的同时，从国内需求出发，与相关部门一道稳步推进协议落实工作并取得积极进展。

(二) 加强与欧洲主要大国政策协调，对欧财金工作取得丰硕成果。一是发挥中英经济财金对话机制效能，巩固维护中英关系。“十三五”期间成功举行3次中英经济

财金对话,有效增强双方在重大国际问题上沟通协调,务实推动双方在共建“一带一路”倡议、财政、金融、农业、贸易、科技等领域合作,达成204项互利共赢的政策成果,为推进中英全面战略伙伴关系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二是通过中法高级别经济财金对话平台,积极推进中法构建总体稳定、均衡发展的大国关系框架。“十三五”期间成功举行4次中法高级别经济财金对话,围绕双方在经济和财金领域战略性、长期性和全局性重大问题进行深入沟通协调,务实推动了双方在贸易、投资、金融、核能、航空航天、汽车、农业、科技等广泛经济领域的合作,达成241项互利共赢的政策成果,为构建紧密持久的中法全面战略伙伴关系作出了重要贡献。三是以中德高级别财金对话为抓手,推动中德财金关系迈上新台阶。2019年1月,第二次中德高级别财金对话在北京举行。作为中德两国新一届政府成立之后的首次财金领域高层机制性活动,本次对话共达成34项互利共赢的政策成果,签署3项政府间合作文件。四是举办首次中意财长对话,为深化中意经济财金领域合作创造良好开端。2019年7月,首次中意财长对话在意大利米兰举行,期间还举办了中意金融论坛配套活动。双方财长发布联合声明,达成16项互利共赢成果,见证签署3项合作性文件,切实落实了两国领导人关于用好中意财长对话机制的共识,为未来中意深化双边经济财金领域合作创造了良好开端。五是以中欧财金对话为契机,推动构建中欧间新型国际关系。“十三五”期间举行三次中欧财金对话,有效促进中欧财金政策交流与务实合作。2020年7月,第十三次中欧财金对话以视频会议形式举行。双方围绕新冠肺炎疫情背景下中欧宏观经济政策应对,在G20、亚投行等多边框架下协调合作,金融市场发展与金融监管合作等议题进行了深入讨论,对外释放了中欧深化经济合作、协同应对全球挑战的积极信号,为落实第二十二次中欧领导人会晤有关共识精神,进一步紧密中欧全面战略伙伴关系发挥了积极作用。

(三)成功举办首轮中加经济财金战略对话,拓展中加务实经济合作。2018年11月,首轮中加经济财金战略对话在北京成功举行,双方围绕宏观经济形势和全球经济治理、贸易与投资合作、金融合作等议题进行了深入讨论。首轮对话取得43项积极成果,深化了两国经济财金

务实合作,丰富了中加战略伙伴关系的经济内涵。

(四)以中日财长对话机制为抓手,为中日关系改善发展贡献积极因素。“十三五”期间成功举行两次中日财长对话,就审计监管合作达成共识,为双方机构赴对方国家发行债券提供了便利;就中方给予日方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额度、指定东京的人民币清算行和双方续签双边本币互换协议等金融领域合作在技术层面达成一致,为中日高层交往做好财金领域政策准备。

(五)深化中俄经济财金合作,为中俄新时代全面战略伙伴关系夯实基础。“十三五”期间成功举行两次中俄财长对话,深化双方宏观经济形势与政策沟通,加强在G20、金砖国家、“一带一路”、新老多边开发机构等多边框架下的立场协调,共同推动全球治理改革,并重点就债券合作、会计审计监管合作、支付结算合作等开展双边务实合作。

(六)积极做好与印度、巴西、沙特等其他新兴经济体双边财金合作,共同维护发展中国家和新兴经济体共同利益。“十三五”期间,先后举办了两次中印财金对话、两次中巴财金分委会会议、一次中沙财金分委会会议。多边层面,以上述对话机制为抓手,推动与有关国家在G20、金砖国家机制、世行、IMF、亚投行、新开发银行等多边框架下的立场协调,共同推动全球治理改革,维护发展中国家和新兴经济体利益。双边层面,积极开展与上述主要新兴市场国家的双边财金对话与务实合作,为我国企业赴相关国家投资兴业创造良好环境,服务“走出去”战略。

### 推动成立亚投行、新开发银行等国际组织,提高我在全球经济治理体系中的制度性话语权

发起创建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以下称亚投行)是中国推动改革和完善全球经济治理体系的重要创举。中国是亚投行倡建国、最大股东和东道国,财政部作为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和北京市政府,推动亚投行按照多边开发银行模式和原则,实现国际性、规范性和高标准稳健运营。自2016年1月开业以来,亚投行运营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上树立了专业、高效、廉洁的21世纪新型多边开发银行的崭新形象。

截至2020年11月17日,亚投行共批准了101个项目,

贷款额超过 210 亿美元；成员总数已达 103 个，全球代表性和影响力进一步提升；获得国际三大评级机构 AAA 最高评级以及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给予的合格债券零风险权重，成功发行 85 亿美元全球债券和 30 亿元人民币熊猫债；与世行、亚行、欧洲复兴开发银行等机构建立了广泛合作关系，成为国际多边开发体系新的重要一员，并于 2018 年 12 月成功申请成为联合国大会观察员。新冠肺炎疫情暴发以来，亚投行迅速行动，成立了规模 130 亿美元的新冠肺炎危机恢复基金和规模 3000 万美元的特别基金贴息窗口，支持成员应对疫情和恢复经济，充分体现了亚投行的行动力。这些成绩的取得，凝聚了各成员的同心协力和国际社会的发展融合，证明了多边主义的旺盛生命力，是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的一次伟大实践。2020 年 7 月 28 日，亚投行第五届理事会年会视频会议在亚投行北京总部成功举行，习近平主席在开幕式致辞中希望亚投行不负使命、不负时代、不负众托，成为促进成员共同发展、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新平台，并就此提出四点建议：第一，聚焦共同发展，把亚投行打造成推动全球共同发展的新型多边开发银行。第二，勇于开拓创新，把亚投行打造成与时俱进的新型发展实践平台。第三，创造最佳实践，把亚投行打造成高标准新型国际合作机构。第四，坚持开放包容，把亚投行打造成国际多边合作新典范。

新开发银行（以下简称新开行）由金砖五国创立，是金砖财金合作的重要务实成果。新开行于 2015 年 7 月开业，总部设在中国上海，其宗旨是为金砖国家及其他新兴经济体和发展中国家的基础设施与可持续发展项目动员资源，作为现有多边和区域金融机构的补充，促进全球增长与发展。作为新开行窗口管理部门，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和上海市政府，充分发挥中方作为创始成员国、重要股东国的作用，认真履行东道国义务，支持新开行持续稳健运营并不断开拓创新，践行促进成员国基础设施建设和可持续发展的宗旨。在成员国的大力支持和推动下，新开行开业以来在机构建设、政策制定和业务运营等方面取得积极进展，实现良好开局，体现出了新型多边开发机构的一些特色，得到金砖国家领导人的充分肯定。截至 2020 年 10 月底，新开行共批准 65 个贷款项目，金额约 206.05

亿美元，其中中国贷款项目 15 个，金额约 53.24 亿美元，占比约 25.84%；获惠誉、标普给予的 AA+ 信用评级以及欧盟认可的日本评级机构给予的 AAA 信用评级，并成功发行了 130 亿元人民币债和 9.5 亿美元欧洲零息债券；与世行等十余家多边开发机构签署了合作备忘录，获得联合国大会观察员身份。新开行积极参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国际合作，快速成立了融资能力达到 100 亿美元的应对疫情紧急援助资金机制，并专门发行了总规模为 50 亿元人民币的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债券，这是境内首笔国际金融组织发行的疫情防控熊猫债券，受到了海内外投资机构的欢迎。

中亚区域经济合作学院（以下简称中亚学院）是中国与中亚国家为服务中亚区域经济合作机制（CAREC）、促进中亚地区各国间知识分享和交流、提升中亚地区各国经济管理能力和推动区域互联互通和经贸合作而共同发起和设立的政府间国际组织。学院源于 2006 年亚行倡议设立的区域性知识交流与合作项目，从 2008 年开始依托亚行虚拟运营。2013 年 10 月，CAREC 第 12 次部长级会议同意将学院实体化并落户中国新疆乌鲁木齐。2015 年 3 月，学院落户新疆乌鲁木齐并进入实体化运行。2017 年 8 月，中国全国人大批准学院《政府间协定》，学院正式成为政府间国际组织并于 9 月开业。2018 年 11 月，学院《总部协定》签署生效，并于 12 月完成在外交部的注册程序。学院共有 11 个成员国，与 CAREC 成员国构成相同。自实体化运营以来，在中方的积极引领下，学院稳步发展，取得了突出成绩。如：通过开展能力建设和研究服务 CAREC 机制，将 CAREC2030 战略五大重点业务领域中的经济和金融稳定性，贸易、旅游和经济走廊，基础设施和经济互联互通三项作为能力建设和研究重点。从实体化运营至今，学院已开展 51 场培训和 27 项研究，参与人数约 1500 人，且逐步开发出了特色旗舰产品，包括每年一届的中亚区域智库发展论坛、每年更新的《中亚区域融合指数》等。此外，机构建设稳步推进，学院成立了由成员国政府官员和智库、学术机构及国际组织专家组成的顾问委员会，伙伴关系不断拓展，合作空间不断提升，影响力不断增强。目前已与 12 家机构签署了合作备忘录，获得了世行、亚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年会观察员地位。

## 利用多种国际合作平台，支持共建“一带一路”

贯彻落实习近平主席在首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提出的重要倡议，与亚投行、亚行、世行等 8 家多边开发机构共同成立了多边开发融资合作中心（MCDF）。2019 年 3 月，财政部与世行、亚投行等 8 家国际金融组织在北京签署了《关于共同设立多边开发融资合作中心的谅解备忘录》。2020 年 5 月，中国、埃及、沙特阿拉伯、匈牙利、柬埔寨、菲律宾 6 国共同承诺向 MCDF 基金捐款 1.802 亿美元。6 月 30 日，亚投行董事会批准亚投行担任 MCDF 基金托管方，正式建立秘书处并作为 MCDF 项目执行机构。MCDF 将通过促进信息共享、能力建设和项目前期准备，支持包括“一带一路”在内的高质量基础设施互联互通。

积极推动大湄公河次区域经济合作（GMS）、中亚区域经济合作（CAREC）等机制与“一带一路”倡议对接，多次与世行、亚行、亚投行在年会或春会期间举办“一带一路”研讨会，与世行围绕共建“一带一路”廉洁之路、企业合规经营开展研讨培训活动，通过国际机构平台有力促进了“一带一路”倡议走深走实。

## 用好双边开发机构资源，支持国内改革开放和高质量发展

对标世行评估标准优化营商环境。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牵头推动相关部门和北京、上海等城市积极对标世行评估标准和国际先进经验，聚焦国内营商环境短板弱项，出台了数百项精准的改革举措，持续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积极发挥世行在华业务窗口部门的作用，与世行共同举办三次优化营商环境高级别国际研讨会，组织国内有关方面赴先进经济体开展实地调研，不断加大营商环境领域知识合作交流力度，为国内持续推进营商环境改革提供借鉴，同时对外讲好中国优化营商环境改革故事，为国内经济高质量发展创造有利的外部条件。“十三五”时期，各类市场主体和群众对优化营商环境改革的获得感显著增强，改革成效也得到了国际社会的充分认可。2019 年我国营商环境全球排名第 31 位，比 2016 年“十三五”开局时的第 78 位提

升了 47 位。2018 年、2019 年我国连续两年被世行认定为全球营商环境改善幅度最大的十个经济体之一。2019 年，我国全年新设立外商投资企业约 4.1 万家，实际使用外资 9415.2 亿元人民币，与 2016 年相比分别大幅增长 44.93% 和 29.23%，我国作为全球主要投资目的地的国际地位持续稳固。

加强与多双边开发机构资金合作。保持与世行、亚行、国际农发基金等传统机构贷款规模总体稳定，逐步提升利用亚投行、新开行等新机构贷款规模，加强与法国、德国、以色列、奥地利等国的双边贷款业务。“十三五”时期共签约贷赠款约 251 亿美元，有力支持了脱贫攻坚、环境保护、生态治理、新型城镇化等领域发展。完善贷赠款预算管理制度体系，规范贷赠款资金管理，防范政府债务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贷赠款项目管理，项目创新性、示范性显著提升。支持国际金融组织在华开展非主权贷款业务，“十三五”时期世行集团国际金融公司、亚洲开发银行分别批准 49 亿美元、19.43 亿美元对华投资和贷款。

2020 年以来，为支持国内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及时安排新开行 70 亿元人民币新冠疫情防控紧急贷款，迅速向湖北、广东和河南下拨资金。拟利用新开行 10 亿美元贷款，通过金融机构转贷方式支持疫后经济恢复和企业复工复产。安排亚投行 24.85 亿元人民币紧急贷款支持北京、重庆应急医疗设施建设，资金已及时下拨。与世行密集磋商，确保其批准 3 亿美元贷款的新发传染病预防、准备和应对项目。推动亚行将 3 亿美元贷款的“加强中国公共卫生机制建设项目”列入 2020—2022 年亚行贷款规划。

提升与多双边开发机构知识合作附加值。与世行联合开展《创新中国：中国经济增长新动能》《深化中国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等研究。借助国际金融组织专业能力，支持有关地区和部门开展技援合作与能力建设。引导世行、亚行、中亚学院等国际组织为国内抗击疫情和完善公共卫生体系建言献策。举办改革开放与中国扶贫国际论坛、五届对非投资论坛、第二届中拉投资与合作高级别论坛，以及多期南南合作培训班和中非共享发展经验高级研讨班，讲好中国故事。□

责任编辑 李燕